

松滋市街河市镇 2023 年路网改善工程

材料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SJ-SZ-2024002

招 标 人：湖北高成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	9
五、开标.....	10
六、评标.....	11
七、授予合同.....	12
八、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一、招标内容.....	15
二、货物的验收与交付.....	15
三、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6
五、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商务文件.....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高成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松滋市街河市镇 2023 年路网改善工程材料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该项目涉及 Y062 街茶线及 Y063 街双线两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路线全长 6.2km。
2.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服务期限：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材料供应保障服务，供应主要材料包括：沙、碎石、石粉、水泥、预拌混凝土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5. 入围供应商数量：1 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涵盖相关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需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不良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松滋市高成大道 89 号二巷 05 室（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通过现场报名的方式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提交地点为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松滋市高成大道 89 号二巷 05 室）；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湖北高成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www.gcjtjsjt.com/）网上发布。

七、投标相关事宜

/

八、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九、联系人及方式

招标人：湖北高成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显兵

联系电话：13807217797

联系地址：松滋市新江口街道乐乡大道 2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巧涵

联系电话：15827747013

地 址：松滋市高成大道 89 号二巷 05 室

日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总 则
1.1	招标人	名 称：湖北高成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松滋市新江口街道乐乡大道 287 号 联系人：赵显兵 电 话：13807217797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松滋市高成大道 89 号二巷 05 室 联系人：陈巧涵 电 话：15827747013
1.4	项目名称	松滋市街河市镇 2023 年路网改善工程材料供应商入围项目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6	招标范围	本项目材料供应保障服务，供应主要材料包括：沙、碎石、石粉、、水泥、预拌混凝土等, 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1.7	入围期限	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至本项目竣工
1.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涵盖相关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需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不良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1.13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考察与踏勘
1.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章须知第 7 款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章须知第 9 款
3.2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纸质版副本 <u>贰</u> 份。
3.7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21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过一项工程材料供应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本章须知第 15 款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址：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松滋市高成大道 89 号二巷 05 室） 接收人：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3	投标人需提交的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详见本章须知第 17 款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出席开标会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5.3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须知第 20 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委 3 人组成。
7	合同授予	
7.1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家。
7.2	推荐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家中标候选人。
7.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签订相应文件
8	纪律和监督	详见本章须知第 25、26、27、28、29、30 款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松滋市街河市镇 2023 年路网改善工程材料供应商入围项目。

1.2 项目地点：松滋市街河市镇。

1.3 建设规模：该项目涉及 Y062 街茶线及 Y063 街双线两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路线全长 6.2km。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 1.5 项。

3. 招标范围、合同期限及质量安全标准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前附表第 1.6 项。

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前附表第 1.7 项。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1.8 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 1.11 项。

5.2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条件见前附表第 1.12 项。

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之一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4)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将按本章前附表第 1.13 项所述自行进行踏勘考察，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招标人都将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的要求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澄清、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补充一律视为无效。

8.4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

10. 投标报价（如有）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3.2 项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执行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本章前附表第 3.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备选投标方案

13.1 除投标人须知表 3.5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

14.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汉语。

14.2 除相关标准、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3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本章前附表第 3.6 项所要求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应当采用**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2 标记：投标人应在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按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

16.2 投标人应将本章前附表第 4.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清单二份当场验证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投标文件中需另附一份与核查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原件在评标核查完毕后 1 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16.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6.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撤销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6 条规定的要求密封、标记，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者“撤回”字样。

1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及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19. 出席开标会要求

19.1 按本章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0. 开标程序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核对并公布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参加开标会的情况；
- (4) 由监督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
- (6)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当众公布；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 (9) 开标结束。

2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准时参加招标会的或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与评标保密

21.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单数。由评委推举产生评标组长，评标组长与其他评委具有同等表决权。

21.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 评标办法和程序

22.1 具体评标办法和程序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

23.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初步评审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本章前附表第 7.2 项。

23.2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23.3 招标人对确定的中标人，进行 1 个日历日的公示。投标人如有异议，应当按照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提出。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的中标人，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7.3 项的要求签订相关文件。

24.2 中标人如果不按照 2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文件，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中的处罚措施予以处罚。

八、纪律和监督

2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列入黑名单并计入企业诚信评价档案。

2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2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2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9.4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单位法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 投诉

30.1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2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材料供应保障服务，供应主要材料包括：沙、碎石、石粉、、水泥、预拌混凝土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二、货物的验收与交付

1、供应商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中文版），以满足政府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的要求：

- （1）产地来源证明；
- （2）厂方生产证明；
- （3）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
- （4）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供应商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2、卸车、搬运、堆放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的供货责任应包括将材料卸车（搬运到招标人指定位置），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根据货物特点分类放置。

3、验收和交付

材料进场前，招标人对材料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初步签收。招标人签收的单据并不影响供应商对材料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实际交货时间以招标人初步签收单据注明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在工地对货物作抽检送检试验，如不能满足国家标准，即使有合格证也不能免除供应商责任。双方对合同标的物质量发生争议时，招标人可停止付款，同时可协商提请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的，招标人承担检测费用，视为供应商交付无异议；经鉴定不合格的，标的物尚未使用的，供应商需负责更换，同时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标的物已经使用的，供应商除负责更换不合格标的物外，还应承担使用不合格标的物所在工程的全部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验收货物过程中的文件格式等由招标人确定。

4、货物检测

按国家、当地或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或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三、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应按照合同和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到现场，否则属供应商违约。若给招标人造成实质性损害，招标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追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抽检，对于材料技术指标和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提供优质服务，包括货物在交货地点的文明卸货、无泄漏、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等。

4、在材料卸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之前，材料的储存、保管、运输、装卸责任及有关费用、损耗均由供应商承担。

5、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引起招标人机械设备发生损坏或导致任何人身伤害，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并负责更换损坏部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不得将本采购合同转包给他人，如供应商将本采购合同转包，经招标人查实，供应商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招标人提出在任何时间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车间、仓储地点，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如果供应商为货物之经销商，则应负责与制造商联络安排考察、参观。供应商不得以涉及专利等理由拒绝招标人考察，但可以不接受招标人考察专利工序、工艺的要求。

8、如招标人需要，供应商应免费为招标人及其指定的人员或机构进行培训。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工地现场或仓库

2、入围期限：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至本项目竣工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4、付款方式：供货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文件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涵盖相关经营范围。
		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不良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正性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未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	--	----	---

2.1.3	综合 评审	相关承诺	30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准时、足量、送达指定地点承诺	10 分
				不转包承诺	10 分
		供货服务方案	60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1-60 分
				合理、可行	21-40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20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业绩相关资料	10 分	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00 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人按照本章 2.1.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家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3 汇评分结果

3.1.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即投标人最终得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10 家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下，参照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具体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松滋市街河市镇 2023 年路网改善工程材料供应商入围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湖北高成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你方（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后，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 我方可供应材料范围为_____（填写主要材料），详见《所投材料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基本情况：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

(2) 投标人供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供货、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其他
-----------	--------	-------	----

3、投标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湖北宏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所投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制造商/品牌	材料规格、特性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可供货范围内的各种类型号的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综合部分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 1、相关承诺
- 2、供货服务方案
- 3、业绩相关资料

三、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